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579號

原告 沛麗星國際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昇達

綺麗絲國際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昇達

被告 林雷恩

洪愷宏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6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黃湘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